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至第十二标段)

采 购 人：宁陵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清单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44号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11
- 2、项目名称：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610609.00 元
最高限价：2561060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一标段：内科	1813684	1813684
2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二标段：外科	2349000	2349000
3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三标段：骨科、手术室、供应室	2420152	2420152
4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四标段：超声科	3100000	3100000
5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五标段：内窥镜、多普勒	2797998	2797998
6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六标段：妇产科、耳鼻喉科、接诊室	2080920	2080920
7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七标段：口腔科	880000	880000
8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八标段：ICU设备	1295460	1295460
9	商宁财采招-2024-11	第九标段：医学影像远程诊断系统	1612000	1612000

10	商宁财采招 -2024-11	第十标段：超声及精神科设备	3534800	3534800
11	商宁财采招 -2024-11	第十一标段：远程会诊、远程心电平台	2651200	2651200
12	商宁财采招 -2024-11	第十二标段：卒中、儿科设备	1075395	10753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共划分12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清单。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调试等工作；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调试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注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开标席位十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开标席位十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的其他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 09:00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11:00。

2.2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中医院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949940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5672848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5672848788

发布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4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招-2024-11
3	采购人	宁陵县中医院
4	代理机构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清单。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调试等工作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12	现场勘察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上传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或签章。

15	开标	<p>开标时间： 2024 年05月09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九</p> <p>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p> <p>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p>
16	中标（成交） 通知书	<p>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 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 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17	评标委员会 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商丘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9	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20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规定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u> / </u>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p>
2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u> 40% </u>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p>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代理费标准的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答疑和解释权	<p>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p> <p>B、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答疑，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p> <p>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6	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p>

	<p>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p> <p>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p>
--	---

		<p>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V6.7.0）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3年 12 月 13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3、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特别说明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9.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招标会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21.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1.1、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2.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1.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1.3、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1.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1.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额（不含等于采购限额）的；
-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 ◆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23.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废标：

- 23.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额；
- 23.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 1、 本次招标， 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者。

24. 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4. 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 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答复有疑议的， 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采购人可在备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25. 4、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材料虚假， 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6. 解释权

26.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办法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款，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2.3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报价唯一，没有提供选择性报价。
- 2.4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5 投标报价合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 2.6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 2.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供应商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供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投标报价</td> <td>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分	30分	<p>一、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p> <p>二、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价格扣除： （1）（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功能部分	3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清单”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
业绩部分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以来医疗器械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32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详细的售后承诺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售后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得11-15分，</p> <p>2：售后承诺内容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p> <p>3：提供售后承诺但内容不全得1-5分，缺项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得11-15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p> <p>3：提供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全得1-5分，缺项不得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提前1天交货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排版情况进行比较打分（0-2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参照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人民币)。

二、交货清单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货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规定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清单

另 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 标段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供货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注：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包含交货时的各种税费、 保险费、 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技术参数表，自行拟定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供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注： 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 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有，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资料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